

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 年輕主治醫師傑出研究獎

(第 1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修改 110.09.04)

鼓勵本會會員年輕主治醫師從事臨床及基礎學術研究，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提高學術研究之風氣，特擬定本會會員年輕主治醫師傑出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 名稱「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 年輕主治醫師傑出研究獎」。
2. 申請人資格：
 - ① 本會會員醫師五年內發表于國內外與消化系臨床或基礎研究有關之論文，研究成果豐碩(不可重覆使用)。
 - ② 以申請截止日 9 月 30 日為標準，年齡 45 歲（含）以下。
3. 申請辦法：
 - ① 自我申請及推薦申請皆可。
 - ② 申請期間：

申請期限該年度前一年 9 月 30 日截止，以截止日五年內發表論文有效。

例：民國 115 年(2026 年)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 年輕主治醫師傑出研究獎

申請期限為 114 年 9 月 30 日為止，發表論文期限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 ③ 書面審核繳交：
 - A. 申請表。
 - B. 個人履歷。
 - C. 已發表論文抽印本。
 - D. 過去五年研究論文發表成果(一篇代表著作占 50%，其餘參考著作占 50%)。代表著作要在國內獨立完成。
 - a.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得提供 7 年內學術著作。
 - b.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得提供 5 年加服役時間後之期間內學術著作。
4. 評審及獎項：
 - ①、由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學術委員會全體委員擔任評審通訊投票，獲得最高分數者，以學術委員會開會過半數出席委員(含)以上同意者才能得獎，否則從缺。得獎者，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②、獎項分為“基礎”及“臨床”兩領域，上述領域得由申請人自行勾選。
 - ③、上述領域各取壹名獲獎，但得從缺。
 - ④、獎勵金之頒發：得獎者由本會提供參萬元為獎金，並頒發獎牌。
 - ⑤、安排年度得獎醫師於消化系外科醫學會年度大會演講 15-20 分鐘，並恭請理事長頒獎。